附件1：

金山区教育系统部分事业单位工勤技能类

岗位职数核定标准

1. 维修工

每单位配1名，两个校区或学校规模特别大的配2名。

1. 计算机操作工（含打字员）

中小学10班及以下配1名，11-20班配2名，21-30班配3名，31班及以上配4名，其他单位根据规模大小酌情配1-2名（班额数以2016年9月为准）。

备注：确有特殊情况需增配职数的，须提交专题报告，由教育局领导班子研究决定。

 金山区教育局

 2016年8月22日